【负责人解读】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念国解读曹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近日，曹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曹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大众网对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念国同志进行了采访。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目的是什么？

答：制定出台该办法，主要目的是加强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水平，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行业管理，防治水污染，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同时企业和个人在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过程中，会更加关注污水排放和处理问题，对我们也起到了一个监督作用。

二、污水处理费的具体征收部门是谁?

答：凡未接入市政管网、由自备井供水的，由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室征收。使用市政公共管网供水的由征收主管部门委托的公共供水单位（企业）进行代征。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在市民之家服务窗口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污水处理费什么时间征收?按什么征收?

答：污水处理费根据用户的实际用水量按月进行计征。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按照用户的水表量计算；使用自备井水源的需安装水表再进行计量。

现阶段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 0.9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1.20 元/立方米；特殊行业用水 1.20 元/立方米。

四、什么情况下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答：用水户自行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或者处理的污水达到可向自然水系排放的标准，并且保证不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的可以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五、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需要什么条件?

答：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排放标准，同时单位（企业)应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